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 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 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 間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一、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二、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九條之約定給付保 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十八條之限制。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單位日額」之五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前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 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 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